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6〕18号

关于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，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通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12月15日

